

LIFESTYLE CHINA GROUP LIMITED

利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6)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利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普通股(附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55號東角中心新翼SOGO CLUB 16樓崇光活動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於會上投票，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倘未有就此及就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其他事項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決定(附註4)：

普通決議案(附註5)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上海九百城市廣場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與上海久光百貨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租賃協議(「新上海久光百貨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落實新上海久光百貨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當中涉及的任何事宜全面生效而作出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一切有關事宜。		
特別決議案(附註5)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2. (a) 批准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秘書或註冊辦事處供應商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以使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		

日期：二零二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 閣下欲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贊成」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欲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有關「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填上任何「✓」號，則 閣下之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表決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出而未有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任何決議案酌情自行投票表決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各項決議案的描述僅以概要方式作出。決議案全文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簽署之其他人親筆簽署。如本代表委任表格聲稱由一名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出現相反情況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乃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本表格，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就其所持之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論。
-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